

1.電腦設定相關問題需協助？

請洽圖資處資訊服務組（分機 11512~11518、11523、11524）

2.忘記選課密碼，怎麼辦？

請洽註冊課務組查詢（分機 11110、11113、11115）。

3.登入選課系統，選課單及可選科目異常，怎麼辦？

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分機 11121、11122、11128）。

4.無法選修必修課程？

(a)上學期該科成績未達 40 分（不含 40 分）者。

(b)擋修限制（各系課程擋修規定請洽詢各系）。

除上述原因，請洽註冊課務組（分機 11121、11122、11128）。

5.如何選修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選課請參考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通識課程選課須知，如尚有疑問（選課、名額等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13052）。

6.適應體育選修資格？

請洽詢體育中心（專線：04-22651657）。

7.補修、重修課程，但與當學期本班必修課程衝堂時，怎麼辦？

可退選當學期本班必修課程改修外系科目名稱、學期學年別、學分數及課程等級完全相同之課程。

[課程等級可至學生資訊系統進入課程管理之下查詢。](#)

8.如何修「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不須選課，但須達「服務學習」的規範，請洽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分機 13026）。

9.如何至外校選課？

請參閱『校際選課辦法』，可至教務處檔案櫃／課務／課務-法規辦法查詢。

10.大四以上（含）學生要如何選修研究所的課程？

請參閱『選課辦法』第十條，可至教務處檔案櫃／課務／課務-法規辦法查詢。

11.學生如何申請越部選修(大學部、進修部課程互修)？

請填寫申請表並參閱『選課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12.有關選修課程衝堂之處理？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以零分計算。

13.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第三條，大學部最高學年每學期上限 28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8 學分，下限 16 學分，醫學系及牙醫系全學年見實習者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兩系科目學分表規定；二年制在職專班最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10 學分；進修學士班最高學年每學期上限 20 學分，下限 6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0 學分，下限 9 學分；碩、博士生每學期上限 15 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申請減修學分者及延修生不受最低學分之限；經由學校專案選派出國修課之學生選課另由相關辦法規定之。

14.課程「上修」事宜？

依本校學則第三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或新生抵免學分數後，當學期可選科目學分不足修課學分下限者，得上修下一學年之課程，上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且須經系主任

任同意。

15. 課程「**超修**」修事宜？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者，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或轉學(系)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超修，每學期超修最多六學分。

16. 課程如何辦理「**停修**」？

學生於選課完成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可辦理「停修」，停修應於期中考當週前完成手續，且停修科目至多兩門，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停修課程經核准通過後於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上註記「停修」且該課程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不予退費，亦不得申請暑修。